



# 九歌二百萬文學獎首獎得主： 張經宏著《摩鐵路之城》讀後

陳徵毅 ◎ 實踐大學退休副教授



摩鐵路之城  
張經宏著/九歌/10005/270頁  
21公分/300元/平裝  
ISBN 9789574447633/857

## ✧ 引言

臺灣的作家有福了，出版家兼作家蔡文甫深知經典之作難求，便於九歌創立三十週年前夕，宣佈舉辦二百萬元獎金徵文，2008年徵得212件參賽作品，但因為時間過短火候不足，只好宣佈首獎從缺，2010年重行甄選，收到156件作品，經季季、小野等名家決選，終由臺中一中教師張經宏脫穎而出贏得首獎。評審一致認為《摩鐵路之城》結構明晰，文字層次疏密有致，敘述邏輯與敘述觀點也緊密交織，情節契合形式完整。

小說背景在2010年的臺中市，原本以文化城聞名，現在卻以黑道鬥毆及汽車旅館充斥而聞名。男主角吳季倫現年17歲，從未見過母親，9歲時父親因車禍去世，從小由伯父母撫養長大，高二下上課一個月，無端被教官冤枉，決定搬離伯父家，自謀生活，先後在餐廳和汽車旅館打工。

全書以吳季倫的17歲眼光掃描他週遭

的事物，可謂遊走於教育、情慾與食慾之間。此篇結尾受到美國作家沙林傑（Salinger Jerome David）（1919-2010）所啟發，他所寫的《麥田捕手》深獲讀者推崇，全書描寫一個16歲中學生被學校開除之後，在紐約街頭流浪，因孤獨苦悶而引起精神失常，被送進醫院，整部小說以回憶方式寫成，用含蓄的諷刺筆法描寫美國富裕家庭出身的青少年精神上的空虛與寂寞。

《摩鐵路之城》的結尾是旅館老闆茱麗葉要出來選市議員，突然發現吳季倫未滿18歲，惟恐這個違法事實，會成為競選對手攻擊的目標，立刻請他轉移陣地去餐廳當服務生，在汽車旅館只工作三個月的吳季倫，在餐廳的油膩嘈雜裡，仍懷抱一個遙遠的夢想，也許有一天他會買下一間有庭園造景的汽車旅館，打算把它改建成氣質出眾的聊天學校，似在促使青少年擺脫考試和體罰的桎梏。此一自我救贖與沙林傑的《麥田捕手》中輟生霍頓的夢想遙相呼應。

## ✧ 本書作者簡介

張經宏，臺中人，現年四十有二，出身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臺大中文所碩士，任教臺中一中，曾獲教育部文藝獎、高雄鳳邑

文學獎小說首獎、葉石濤紀念獎，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時報文學獎、倪匡科幻小說首獎，習慣把創作當成是教案的一部分，目前正在籌寫以臺中為背景的爱情故事。

寫作經歷不算短，雖作品不多，但成績可觀，最難得的是他不為流行所迷，至今保有樸實的寫作初衷，始終默默地寫作，謙卑一如拾穗者，低頭俯拾腳下行過的生活素材，使得本書精準反應年輕人的詞彙也貼切傳達庶民的用語。

他在得獎感言表示未來將著手寫武俠小說，可能嚮往古龍、金庸之受讀者崇拜，故而有此念頭，因為武俠小說中的江湖奇俠傳中所寫的霍元甲、大刀王五皆虎虎有生氣，皆足以振衰立懦，雖非小說之正格，但足以彌補人類體能的自卑，武俠小說隨想像力的發展而入於神話範圍，支配物能，隨心所欲，其想像力豐富深遠者，每使讀者感受另一種滿足，荷馬史詩中的人物是英雄也是神怪，中國的《封神榜》、《西遊記》，皆有寓言與預言的價值。讀者不以其荒誕不經而斥之。

倘能以動人的想像朝風俗人情世態之諳達中成長，倘能倣效美國西部小說的模型，考察當時的生活背景，創造人物而不悖世情，對武俠小說的長期發展必然大有裨益。

### ✿ 本書特色

#### 1. 人物性格單純：

他在動筆之前，先將所寫人物揣摩透澈，想得越詳細越好。力求使人物性格單純化，在通篇之中，只能顯示一種主要性格。

關於人物的性格特徵，僅提供主要的輪廓與要點，好讓讀者在想像中去創造人物。再者，主角必須是全篇最為突出而引人入勝的人物。如本篇主角吳季倫。

#### 2. 內容暗藏引爆點：

本篇最成功的地方是將大人的世界描寫得醜陋不堪，充滿欺騙謊言和偽善，整體的氛圍是極度封閉的，充滿暴力和憤怒的文體中，藏著引爆點，對整個臺灣教育制度的毫無章法的社會環境予以無情的鞭撻。

全篇只有幾條主線，包括吳季倫與師生及管理員之間，與伯父母之間，與阿奇、阿尻之間，與愛畫兔女生之間的純純之愛，竟能寫成十五六萬字，若非具備一字化三千的本領，盍克臻此佳境。

#### 3. 輟學關鍵——放鞭炮事件，暴露校方的顛預：

某日下午，吳季倫正想打瞌睡，忽然有人在教室放鞭炮，轟入耳穴，教室前後全被學務主任和教官包圍，愛吹牛的教官問：為何帶鞭炮來？答：無。竟被甩一巴掌並推向教官室，又問：為何你身上鞭炮味最濃，還想狡辯，知否公共危險罪，如造成重大傷亡，你怎麼辦？他們說是你，聽說你早上被導師罵，所以藉此報復。如此推理辦案，步步進逼，莫非要屈打成招，使吳君越聽越火大，跳上桌子，甩掉二張椅子，書包留在教官室，溜出大門到逢甲商圈亂逛，最後逛到一家書店，書櫃竟貼著：「偷竊照原價賠償五十倍」，賣書者卻寫錯別字，令人扼腕。

#### 4. 令人迷醉的戀情：

無意中，吳季倫愛上一個愛畫兔子的女生，她長得並不搶眼，可能要看第幾百眼認



清五官後才能看到她不太一樣的氣質，在校中幾次機會剛巧月考座位排在她的斜後方，她來自特別班，善畫兔子，有次畫兔子分解圖被他看到，因而印象深刻。月考後教室漏水，他搬到資優班隔壁轉角，和她的班級九十度對望。吳季倫輟學之後，她來找季倫的朋友，才又見到面。

臨上班前，兩人互留電話，後來她傳來三通簡訊，問吳：工作會累嗎？吳反問：你呢？吳把三通簡訊看了一百多次。透過阿尻的告知，她在清晨時來到汽車旅館找季倫，兩人默默走了一段路，最後送她搭上了往學校的公車。

時隔二週，兩人又相約在中友百貨後面碰面，找了一家紅茶店邊念書邊畫兔子，她要求下週五相偕夜遊，吳將摩托車加滿油，輪胎煞車一一檢查，並備妥雨衣和萬金油。托黑炭叔叔代班半天，兩人相偕到大度山。當天她穿公主裙白色長襪，她帶他入前方樹林中半人高草叢，兩人並肩躺在草原上，兩手放在隨時可感覺彼此的地方，又聞到她的氣味，讓他渾身起雞皮疙瘩，回程時，她的手環著他的腰，靠近身邊問：「你覺得阿尻怎樣？」、季倫回：「我們沒那麼熟。」她接著回：「他倒很喜歡你。」

她帶季倫回到她家，因父母不在；又要求到季倫家等天亮再回來，不意，季倫最後竟睡著，而她逕行離去，大煞風景。

時隔多日，季倫在餐廳碰到她家四人，她只說了一句「嗨」便又低頭畫兔，為何如此冷漠，可能她傾心於阿尻，因他準備赴澳洲留學，可能較有前途。也可能她認識阿尻

在先，季倫算是小三，奈何不得。阿尻聽聞季倫與她夜遊曾經發飆，後來經過解釋才言歸於好。

#### 5. 描述傳神：

好的小說，在開展情節的同時，必須顯示人物的性格，你在閱讀小說時，便須一面追隨情節的發展，勿忘作者刻劃人物的手段，究竟人物是否寫得生動逼真，還是成爲一個籠統的概念符號，試看他以象徵性語言，切入汽車旅館的場景：「我一直很想打噴嚏，只是很想，從傍晚開始，在我頭頂上方的每一朵雲擠在另一朵身上，一起窺探他們底下的這個地方，幾萬樁同時在進行的不可告人的鳥事。」

再者他描寫黑道人物也很傳神，「這罐茶」，茶葉罐擱在桌上，拉長下巴撮尖嘴，「你懂這是啥，這是我們公司新開發的養命茶，喝上一杯不知比別家的補藥值多少倍。」站在門邊的「烏龜」喊聲：「免跟伊說那麼多，叫伊頭家來。」、「別人五千算你們三千就好。」「老鼠」從口袋掏出槍來。

#### ✳ 建議

##### 1. 修辭立其誠：

中國人巧於用詞，把某些字彙加在別人的身上，聽者必須搜集旁證才能考據出代表善意或惡意，例如稱某人忠厚可能真正意思是遲鈍。書中將學校稱爲鬼地方，教師爲龜蛋，學生爲鳥蛋，犯了大不韙，兼有嘲諷和鄙薄的意味，一定會引起強力反彈。而男女交媾一律稱爲交配，難道不能用交歡、交頸或燕好嗎，何必硬要將人獸化、物化。宜記

取「修辭立其誠」的古訓。

2. 初次見面，明星作家在旅館就要季倫摸其下體，顯然在施予性騷擾，但身為知名作家，難道沒有親疏遠近之分，偏要貽人笑柄嗎？未免有些不合情理。
3. 吳季倫打工處所應先到拉麵店再入汽車旅館，以符由簡入繁、由淺入深的步驟。
4. 愛畫兔的女生，應為其取名，難道出外偕遊都不叫名字，也是有悖常理，而她真正鍾情的是阿尻還是季倫呢？書中敘述不盡清楚。難道正如俗語所謂：「女孩子的決心一陣風就可吹跑」嗎？
5. 本書取名為「摩鐵路之城」稍嫌狹隘，題目貴在符合小說的情節和內容，全書寫的是教育、情慾、黑道和食慾，而「摩鐵路之城」只提到汽車旅館，是否有將整個情節的結果過早洩露之嫌，題目是否太小或太大，或超越本文範圍的毛病，在在值得商榷。

張經宏的高明之處，在於他不侷限於描寫目前的事實，他描寫教育界的醜陋，心中懸有一幅中國文化的創造智慧。本書難免使人產生錯覺，以為這不過是一本揭發教育界醜態，諷刺情慾泛濫黑道橫行目無法紀的勾當之內幕小說，只是本書並無低級的傷感調子。書中人物的卑鄙行為和齷齪居心，都因作者不斷使用諷刺手法而沖淡了。

## ✿ 結語

小說結局力求簡潔峭拔，因為主要情節都已在正文中鋪陳明白，而結尾的一瞬間，往往如交響樂團的指揮者之一揮手，急管繁絃戛然而止，仍留下嫋嫋不絕的餘音。

小說的結局必須精簡有力，猶如拳擊比賽中的最後一擊，無論你在此場比賽打得再好，如不在最後一擊把對方打倒在地，這場比賽就贏得不夠漂亮。

吳季倫在本篇結局的許願，正如同沙林傑筆下的中輟生霍頓之許願：「有一群小孩在麥田裡遊戲，除了我以外沒有其他大人。我就站在懸崖邊，守護這群孩子，如果有那個頑皮孩子跑到懸崖邊來，我就把他抓住。孩子們都喜歡狂奔，常常不知道自己往哪裡跑，我必須適時捉住他們，我只想當麥田裡的捕手。」

吳季倫一如沙林傑筆下的Simon，一面痛恨當代的世界和世界上的一切，卻又感到不能離開這個為其痛恨的世界，因此內心十分痛苦和矛盾，他們在現實社會中找不到出路，有時乞靈於宗教，有時可能會尋短。值得家長和青少年本身多加留意。臺灣近年來情侶走上絕路者為數頗多，即其顯例。

本書不失為曠代傑作，九歌掏出二百萬贊助名山事業十分值得。本書如果拍成電影，可能只是一部校園電影的格局，沒有跨文化跨國際的氣魄（除非阿尻到澳洲留學季倫也跟著去），也沒有橫越大歷史的描述，有的是一個青少年對周圍環境和校園社會的抱怨呢喃！不過，作為好小說的條件，語言形式和所欲表達的內容，能搭配得如此天衣無縫，已是難能可貴了。既然崇拜沙林傑就應效法其含蓄的諷刺筆法，別寫得太過露骨。未悉張先生以為然否？